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2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13號裁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聲請再審，經原審112年度聲再字第2號裁定移送本院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2年度抗字第39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聲請人對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7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駁回，繼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2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，聲請意旨略以：請立刻調查原審110年度訴字第270號、第320號、111年度訴字第279號、未遮掩或隱匿之相關文書、證據、開庭錄音、錄影檔、吳淑芳結文、相關文書、證據、提供電子檔、通知聲請人閱卷等語。經核聲請人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

01 未據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4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8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09 法官 王 俊 雄

10 法官 陳 文 燦

11 法官 林 秀 圓

12 法官 鍾 啟 煒

1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廖 仲 一